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史 錚 延

選任辯護人 沈柏巨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史錚延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受命法官認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有勾串共犯之虞而羈押禁見，惟聲請人不認識同案被告李紹彬、王昱翔二人，因此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請准予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又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之目的性裁量。經查：

（一）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自承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參與起訴書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客觀犯行，惟否認有何主觀犯意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然依卷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及手機對話紀錄等，本案被告收取之財物豐厚及詐欺集團運作

01 常情，堪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且
03 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
04 113年10月17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5 (二)被告嗣於本院113年10月31日之準備程序中，固承認其斯時
06 已察覺有異、可預見仍容任本案結果發生之加重詐欺及洗錢
07 未必故意，經核其客觀參與情節、證人即告訴人高葉雪瓊、
08 同案被告李紹彬、王昱翔之證述及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足
09 徵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
10 俱嫌疑重大。鑒於其所取得之財物非寡，迄今未與告訴人高
11 葉雪瓊和解，就其所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否認嗣承認
12 而供述尚未穩定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俱有調查必要，且
13 依本案尚未審理之訴訟階段，為達成上開保全刑事訴訟程序
14 進行即避免被告勾串共犯之目的，仍難以羈押以外其他對自
15 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是經權衡羈押對被告權
16 利侵害之程度，與達成保全被告及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
17 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對被告採取此拘束人身自由
18 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

19 (三)綜上，因認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聲請人即被告前揭
20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4 法官 顏嘉漢

25 法官 張谷瑛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劉嘉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